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本公司 41,102.8689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45%。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接到太和先机通知，获悉其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和 6 月 15 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和再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基于经营性融资需要，太和先机于2022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490 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6 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043号）。鉴于该质押到期，太和先机于202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24,900,000	54.72%	9.55%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4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质押已到期，经协商，太和先机拟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25,000,000	54.74%	9.55%	否	否	2023年6月15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太和先机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持有本公司13,000万股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

制人，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持有合计控制本公司54,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本次太和先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028,689	17.45%	232,900,000	233,000,000	56.69%	9.89%	0	-	0	-
谢勇	130,000,000	5.52%	130,000,000	130,000,000	100%	5.52%	97,500,000 (高管锁定)	75.00%	0	-
合计	541,028,689	22.97%	362,900,000	363,000,000	67.09%	15.41%	97,500,000	26.86%	0	-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太和先机本次再质押股份的用途为经营性融资，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

2. 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太和先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6,3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1%。太和先机和谢勇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 太和先机及谢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2. 太和先机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6日